**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

**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企业资质备案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简政放权，创新政府管理方式，规范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丙级资质许可备案的实施，根据《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行政审批改备案管理试行办法》和《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丙级资质许可备案，是指市交通运输局为了加强行政监督管理，针对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丙级资质经营，依法要求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报送从事监理经营的有关材料，并将报送材料存档备查的行为。

第三条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以下简称“厦门片区”）根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相关方案要求，在厦门片区内实施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丙级资质许可备案管理，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丙级资质许可备案的对象：

（一）厦门片区内从事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丙级资质经营的法人商事主体。

（二）福建省内其他地市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丙级资质经营企业在厦门片区设立的法人商事主体分支机构。

第五条 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丙级资质许可备案的条件：

《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4号）》第十条：   
 申请人申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资质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登记证明；   
　　（三）企业章程和制度；   
　　（四）监理人员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和中级职称以上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   
　　（五）主要成员从事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或者其他工作经历的业绩证明；   
　　（六）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和装备证明。

第六条 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丙级资质许可备案的材料：

（一）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 1份；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登记证明复印件1份(电子证照库可以调取的，无需提交)；

（三）验资报告原件1份；

（四）企业章程和制度原件1份；

（五）监理企业所有持交通运输部监理工程师证书并经岗位登记人员证书和职称证书复印件1份；

（六）主要成员从事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或其他工作经历的业绩证明原件1份；

（七）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和装备证明复印1份。

第七条 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丙级资质许可备案的流程：

（一）审核 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对，材料不齐全或无效的，应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 申请材料齐全有效的或申请人按补正要求提交补正材料的，对企业的条件进行审核。

（二）办结 根据审核情况，对符合规定要求的，出具《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丙级资质许可证明》。

第八条 行政主管机构收到备案管理所要求的完整、合法、有效的材料即为备案。

第九条 行政主管机构应当将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丙级资质许可备案的事项、依据、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报送的全部材料目录和备案示范文本等在其办公场所和网站公示。

备案报送人要求行政主管机构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主管机构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十条 备案报送人应当如实向行政主管机构报送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报送材料和反映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备案报送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为，行政主管机构应当将备案报送人不诚信信息录入信用信息平台，通报给协办实施或监管部门，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和实施联合惩戒。违反《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行政主管机构应加强对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丙级资质许可备案的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执法检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和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建立健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通过随机抽取程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严格限制自由裁量权。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检查对象在规定期限内主动整改抽查发现的问题，形成后续跟踪管理机制。

第十二条 行政主管机构应加强对公路工程监理丙级企业“互联网+监管”，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拓展需要评价结果应用范围，实行失信联合惩戒。

第十三条 行政主管机构要严格落实举报必查，对于群众举报反映的问题，依法办理，按时反馈，抄报相关部门。涉及其他部门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性质严重和社会影响恶劣的案件，应组织专门力量快查快办，坚决打击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鼓励公众通过互联网、举报电话（自贸委投诉监督电话：0592-5627116、市效能投诉中心网址：www.xn.xm.gov.cn/wyts/）、投诉信箱等各种方式反映问题，发挥社会公众和舆论的监督作用，为社会监督创造条件，形成监管合力。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